

16.1 企业类型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副食品（饮料、矿泉水、小食品、日用品、纸制品、乳制品、雪糕类）采购项目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副食品（饮料、矿泉水、小食品、日用品、纸制品、乳制品、雪糕类）采购项目二次，矿泉水类、饮料类、果汁、碳酸饮料类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康师傅（乌鲁木齐）饮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2人，营业收入为26394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936.06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副食品（饮料、矿泉水、小食品、日用品、纸制品、乳制品、雪糕类）采购项目二次，方便面类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新疆顶益食品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1人，营业收入为26394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936.0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3. （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副食品（饮料、矿泉水、小食品、日用品、纸制品、乳制品、雪糕类）采购项目二次，乳制品（其它类）、乳制品（液体乳类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新疆石河子花园乳业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9人，营业收入为16945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89.5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4. （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副食品（饮料、矿泉水、小食品、日用品、纸制品、乳制品、雪糕类）采购项目二次，日用百货、纸制品类及包装礼盒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义乌市辰熙日用百货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3289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28.9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副食品（饮料、矿泉水、小食品、日用品、纸

制品、乳制品、雪糕类)采购项目二次,咖啡粉、豆浆粉、果汁粉、热饮调剂类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批发业 行业:制造商为(新疆乐赞客咖啡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),从业人员 25 人, 营业收入为 1832.7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892.38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:

6. (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副食品(饮料、矿泉水、小食品、日用品、纸制品、乳制品、雪糕类)采购项目二次,网红雪糕、普通雪糕类、其它雪糕类、冷链小食品类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批发业 行业:制造商为(杭州天鹰食品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03 人, 营业收入为 9246.0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938.68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:

7. (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副食品(饮料、矿泉水、小食品、日用品、纸制品、乳制品、雪糕类)采购项目二次,食品类、零食小食品、烤肠类、其他冷链小食品类(如糖葫芦、粽子等可零售食品)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批发业 行业:制造商为(新疆奥士食品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28 人, 营业收入为 2549.2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296.62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: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新疆惠民鲜生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4月8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(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文件,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、微企业的相关优惠。)

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副食品（饮料、矿泉水、小食品、日用品、纸制品、乳制品、雪糕类）采购项目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副食品（饮料、矿泉水、小食品、日用品、纸制品、乳制品、雪糕类）采购项目二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批发业行业：供应商为（新疆惠民鲜生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394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1.0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：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惠民鲜生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8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（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文件，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、微企业的相关优惠。）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首页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我要学知识

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新疆惠民鲜生商贸有限公司

查询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• **新疆惠民鲜生商贸有限公司**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：91650103MA79GD465W

成立日期：2021年06月28日

登记机关：沙依巴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

← 上一页

1

下一页 →

尾页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

技术支持电话：010-88650856

技术咨询：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，关注后进行咨询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：100820



政府网站
找错

